

澳門中華總商會附設青洲中學

團體租用場地須知

為了提供場地予公眾使用，讓公眾有機會鍛鍊身心，本校在特定時間內開放本校操場、室內體育館等相應之設施予團體預約使用，並特訂定本校場地租用之使用須知。

一、開放範圍：本校地面操場，12 樓室內體育館

二、開放對象：本澳註冊之團體

三、開放時間：逢星期一至五晚上七時至九時半；逢星期六下午一時至晚上九時半；周日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半。

四、預約方式：凡本澳註冊之團體及機構要使用本校開放之場地，須提前一個月填寫場地租用申請表（可於本校網頁下載）或以書面形式向本校申請，獲本校批准後方可按預約時間到場使用。

五、收費：根據使用之時間及相應之設備，按本校規定收費。單次或偶然性借場需於使用前繳付，而長期租借者之場地費用可於使用當月尾前繳付。

六、使用須知：

1. 凡進入本校使用之團體均需登記方可進入校內活動。
2. 進入校內活動所需之運動器材須使用者自備。
3. 為合理分配本校場地資源，本校可適當分配各團體的租用日期和時間。如遇場地進行維修、突發情況或本校臨時需要使用，場地不對外開放。
4. 12 樓室內體育館內禁止飲食。
5.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如炮竹、煙火等進入校內；嚴禁進場人員飲酒喧嘩、吸煙等行為；使用場地活動時，禁止一切違法之行為。
6. 團體租用本校場地時，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本校場地內外之固定設施。使用場地後，所有設施須按原位擺放。如有損毀本校場地設施及設備，須照價賠償。
7. 租用團體必須在使用時段內進行場地佈置及活動後的清理工作。
8. 本校不負責租用團體或個人於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發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請妥善保管財物，配合學校做好場地的安全及衛生工作。
9. 團體使用本校場地時，須遵守本校場地使用守則。如有違反本校之規定事項，經管理人

員制止不從者，取消其場地使用資格，並勒令離場。

10. 本校保留租用場地的最終解釋權。本校有權按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澳門中華總商會附設青洲中學

總務處

澳門中華總商會附設青洲中學

團體租用場地申請表

申請單位填寫

機構/團體名稱：		單位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___/____

租用場地及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12樓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對象：	預計使用人數：
-----	---------

常規性借用之月份：_____	偶然性使用
----------------	-------

星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起	止		起	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租用請先細閱本校租用場地須知

以下各欄由學校填寫

校長審批：	備注：
-------	-----